#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4〕18号

中交一公局重庆奉节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高铁生态纵三路以东路网完善工程—奉节县夔州街道魏家社区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周边配套项目）（项目编码：2212-500236-04-01-10686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09QYPXH）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夔州街道胡家社区、冒峰社区，新建桥梁2座、连接道路，其中1号桥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双向四车道，路线长52.009m，包含1座27m长的现浇简支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2号桥为人行桥，桥长27m；连接道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双向两车道，路线长298.327m。项目总投资3267.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沉淀池，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池，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桥梁基坑废水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的污水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奉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现状市政雨水管网；加强排水系统维护，定期检查，确保降水畅通排泄。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采取湿式作业，配备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严禁带泥上路；施工场地周围设围挡；易撒漏物料采用密闭运输，易扬尘物料、表土堆放过程采取覆盖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维护和保养。运营期：加强绿化；严格执行汽车排放车检制度，限制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上路；加强路面的清扫。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施工场地周围设围挡，合理安排材料运输路线，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强施工设备维护和保养。运营期：加强绿化；加强道路运营期管理，合理设置禁鸣标志、限速标志；加强维护路面平整；预留跟踪监测及噪声治理等费用。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表土堆放于施工场地的表土临时堆放区内，堆放过程采取覆盖、拦挡等措施，用于路基边坡、景观绿化用土；弃方调运至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平衡；生活垃圾依托周边收集设施收集并由当地环卫系统收运处置。运营期：定期清理路面垃圾，交由当地环卫系统收运处置。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占地范围内表土剥离并堆放于表土临时堆放区内，堆放过程采取覆盖、拦挡等措施，后期用于路基边坡、景观绿化用土；路基开挖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做好排水措施；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完成道路边坡绿化、景观绿化；施工结束后拆除施工场地内的设施，进行场地清理和平整，该施工场地占地范围经修建为万达广场商业广场，无需进行生态恢复。运营期：加强道路边坡绿化、景观绿化维护。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2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